



# 加拿大的 權利與自由憲章

加拿大建立在承認上帝至高性和法律規則為前提的原則上：

## 權利和自由的保證

1 加拿大的權利與自由憲章保証其中標榜的權利和自由只附屬於法律規定的、在自由和民主的社會中可以明確地論證的這樣合理的範圍。

## 基本自由

2 每個人都有下列的基本自由：(a)良心和宗教自由；(b)思想、信仰、輿論和表現自由，包括出版和其他方式的廣播通訊自由；(c)和平集會自由；和(d)結社自由。

## 民主權利

3 每一位加拿大公民在選舉衆議院議員或立法大會議員時都有投票權，和有被選為其中議員的資格。4.(1)衆議院和立法大會議員大選規定票決日期起不得連續五年以上。(2)在真正或意恐的戰爭、被侵略、叛變時，衆議院可由國會延長，立法大會可由立法議會延長至五年以上，如果衆議院和立法大會投票反對這般延長者不超過三分之一。5.每十二個月，國會和每一立法議會至少召開一次。

## 移居權利

6.(1)每一位加拿大公民有權進入、居留和離開加拿大。(2)每一位加拿大公民和每一位有永久居民身份的人有權(a)移居到和定居在任何省；和(b)在任何省謀生；(3)在第(2)條下諸款中說明的權利。(a)除主要因現在和過去省的定居的人身歧視的法律外，附屬一省任何法律和一般性執行的慣例；和(b)附屬於任何法律規定的合理定居條件作為接受公共社會服務的資格。(4)如果一省的就職率在加拿大的就職率以下，第(1)(3)條並不取消該省為了改善其省社會上或經濟上不利的個人條件所立的法律、計劃或活動。

## 法律上的權利

7.每個人都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的權利和除非符合基本法律原則，不得剝奪他的權利。8.每個人都有安全的權利，反對無理搜查和沒收。9.每人都有不被擅自拘留或禁閉的權利。10.每人都有權在被捕或被拘留時(a)被爽然告知其原因；(b)有權不遲延地聘請和通知律師，而且被告知有這一權利；和(c)有權以人身保障（HABEAS CORPUS）的方法決定拘留的合法性，如拘留非法則被釋放。11.任何人被控違法，有權(a)在合理的時間內被告知所違之法；(b)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審；(c)不被迫在所犯的法上成為自己庭審的証人；(d)被假定無罪，直至在一公正及公開的聽訴中，



## 厲行

24.(1)此憲章保証的任何人的權利和自由受到侵犯或拒絕時，可以向一主管司法的法庭申訴，以得到法庭認為在現狀中適當和正義的改進。(2)在第(1)條下的訴訟中，當法庭認為已得到此憲章保証的任何權利、自由的侵犯或拒絕的證據時，如果在考慮所有的情況下，建立訴訟的承認會使法律的實施蒙受污垢，證據將被排除。

## 一般

25.此憲章對於某些權利和自由的保證不將被解釋或取消或減損屬於加拿大原生人民的任何原生的、盟約的、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包括(a)由 1763 年 10 月 7 日「皇家宣言」承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和(b)加拿大原生人民可能的土地權解決方法得到的任何權利和自由。26.此憲章中保証的某些權利和自由不將被解釋成否認已存於加拿大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自由的存在。27.此憲章將被以符合加拿大多元文化遺產的保留和擴展的方式來解釋。28.不論此憲章中其他的條文，其中所提及的權利和自由同等地保証男子和女子。29.此憲章中無文取消或減損加拿大憲法、憲法下對於不同宗教的、獨立宗教的或獨立的學校所保証的任何權利和特權。30.此憲章中提及一省或立法大會或省立法議會將被認為包括提及愚貢地區和西北地區或該兩地區的立法權威。31.此憲章中無文擴大任何團體的立法權力或權威。

## 憲章結合

32.(1)此憲章結合在(a)國會權威之內的國會和加拿大政府的一切事宜，包括愚貢地區和西北地區一切事宜；和(b)在每一省之內的立法議會和政府有關的省立法權威的一切事宜。(2)雖然已有第(1)條，第15.項只在此項生效後三年方才生效。33.(1)國會或一省立法議會，在有關情況下，可以明確地在國會法案或立法議會法案中宣佈：此法律或其中法規不以憲章中的第 2 項或第 7 至 15 項包含的法規而單獨生效。(2)在符合此項下作的宣佈而生效的一法案或一法案規定只是因此憲章所提及的法規作的宣佈。(3)第(1)條下所作的宣佈生效五年以後或可能在宣佈中指的更早的日期時失效。(4)國會或省的立法議會可以制定在第(1)條下作的宣佈。(5)第(3)條結合第(4)條下所作的制定上。

## 徵引

34.此部份可被徵引為加拿大的權利和自由憲章。

“我們必須現在建立將我們結合在一起、作為加拿大人的基本原則、基本價值和信仰，這樣，一種生活的方式和價值的系統超越了我們對本地區的忠誠，使我們為了給予我們如此自由、如此無比愉快的國家而自豪”。



23.(1)加拿大的公民(a)第一學的、還懂的語言是居住在該省的、操英語或法語的少數民族的語言，或(b)他們在加拿大的小學是英語或法語教育，而居住在一省其教育的語言是該省操英語或操法語的少數民族居民的語言，有權在該省使其子女以該語言接受小、中學教育。(2)加拿大公民的任何子女在加拿大以英語或法語已接受或正接受小、中學教育，有權使他們的其他子女以同樣語言接受小、中學教育。(3)加拿大公民在(1)和(2)條下有使其子女在一省以操英語或操法語的少數民族語言受小、中學教育的權利。(a)適用於不論一省何處有如此權利的孩子數目有充分理由從一省少數民族語言的公共經費中給他們提出經費來；和(b)包括：孩子夠多時有權接受由公共經費提供的少數民族語言的教育機構中受教育。

P. E. Trudeau 1981